大寺镇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镇级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4053.70 元，比上年增加41774.32元，同比增加 187.5 %。具体情况：

一、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二、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64053.7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053.70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41774.32元，主要原因是相关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均参照相关标注核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18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2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18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公务接待费。2018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